

重大群体性事件源头 阻断机制研究

王小蓉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徐 燕
责任校对:王 冰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王 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重大群体性事件源头阻断机制研究 / 王小蓉著.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7-5614-7110-4

I. ①重… II. ①王… III. ①群体性—事件—公共管理—研究 IV. ①D035.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92798 号

书名 重大群体性事件源头阻断机制研究

著	者	王小蓉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 7 5614 7110 4
印	刷	四川永先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48 mm×210 mm
印	张	7.25
字	数	195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

电话:(028)85408408/(028)85401670/
(028)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http://www.scup.cn>



前言

当前，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成为世界关注的焦点。同时，我国社会转型步伐加快，正处于经济“发展机遇期”与社会“矛盾凸显期”并存的历史时期。由于受各种不和谐因素的影响，我们遇到了许多以往没有遇到过的问题，如群体性事件的频繁发生。2009年9月，《党的建设辞典》再版，群体性事件等新词被收入其中。群体性事件特别是重大群体性事件呈明显上升之势，已成为影响我国社会稳定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群体性事件中，参与主体多元化，规模升级，行为趋向激烈，对抗性明显增强，政治化倾向显现，多种矛盾、问题交织，处理难度加大，对社会的危害、影响在日益扩大，对党和政府执政根基的冲击也在加大。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加强社会建设，是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保证。加强社会建设，必须加快推进社会体制改革。要围绕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管理体系，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管理机制，加快形成政府主导、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加快形成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社会管理机制。

群体性事件特别是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多发，进一步暴露了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攻坚阶段，各种社会矛盾特别

是党群、干群矛盾的尖锐，进一步暴露了一些党政领导干部在执政宗旨、理念、方式、方法上存在的问题，同时也表明了我国的基层治理模式尚需进一步改善。这些问题必须尽快解决，否则会深刻影响我国社会的稳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进程。因此，认真思考、正确认识、积极预防、有效治理重大群体性事件，是确保稳定、推动发展和促进和谐的一个重大课题。

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有着深厚的社会转型背景，但社会转型并不必然伴随着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我们研究群体性事件的目的，就是要预防和减少群体性事件尤其是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发生，避免重大群体性事件爆发带来的高昂的社会成本。归根结底，我们要加强制度建设，通过建立、健全、完善一系列针对性强、行之有效的体制机制，减少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矛盾、控制社会矛盾、处置社会矛盾，从而达到预防和减少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的目的。为此，我们需要从源头上探寻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原因，进而找出对策，力争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避免矛盾的积累、升级，从源头上阻断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发生。鉴于此，本书从构建重大群体性事件源头阻断机制视角展开研究。在大量实证资料的基础上，对重大群体性事件及源头阻断机制的基本理论问题进行认真梳理；通过分析近些年重大群体性事件演变的内在逻辑，深入探寻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根源。最后提出构建重大群体性事件源头阻断机制的具体应对措施：通过完善民众利益表达机制，倾听民声、洞察民情；建立健全利益协调机制，切实保障民众权益，缩小贫富差距；完善干部选用、考核科学评价机制，有效制衡公权力；构建多元化矛盾纠纷调处机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强化重大群体性事件的预警、预控机制，防止冲突的升级与扩散等等。切实地从源头上阻断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求得对社会控制理性治理的方法与思路。期望笔者的努力能对当代中国社会冲突与矛盾控制命题的研究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

建有所裨益。

由于重大群体性事件源头阻断机制这一问题的紧迫性、复杂性和系统性，需要引起有关方面的极大关注和深入研究，本书仅是从作者个人观察分析的角度做出的一个研究尝试，仅限于提供给相关领导和研究者参考，期望得到大家的批评和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 一、研究背景
- 二、研究综述
- 三、研究意义

第二章 重大群体性事件源头阻断机制概述

- 一、基本概念界定
- 二、群体性事件的类型及特征
- 三、群体性事件的性质与影响

第三章 重大群体性事件源头性成因分析

- 一、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演变的内在逻辑
- 二、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源头性成因

第四章 构建重大群体性事件冲突源头阻断机制对策

- 一、在全社会建立化解民怨、摒弃暴力的和谐文化
- 二、建立畅通的利益表达机制
- 三、缩小贫富差距，建立利益均衡机制
- 四、构建、完善多元化矛盾化解机制
- 五、强化权力制约与监督机制
- 六、构建重大群体性事件的预警预控机制
- 七、建立、健全谣言阻断机制
- 八、提高政府危机应对能力

重大群体性

事件源头阻断机制研究 ■

附录 1

附录 2

附录 3

附录 4

后 记

第一章 绪 论

一、研究背景

经过 30 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别是经济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据世界银行公布的数据，1978 年我国人均 GDP 按现价汇率计算为 155 美元。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03 年我国人均 GDP 突破 1000 美元，为 1100 美元；2009 年超过 3000 美元，为 3590 美元；2010 年达到 4260 美元，人均 GDP 稳步增长，国际位次稳步提高。目前，中国的经济总量位居世界第二，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我国在改革开放中取得的成就将现代化的“后发优势”淋漓尽致地体现了出来，这都赖于稳定的国内外环境。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的：“中国的问题，压倒一切的是需要稳定。没有稳定的环境，什么都搞不成，已经取得的成果也会失掉。”^①

与此同时，我国社会也经历着深刻的变革。在我国社会转型过程中，随着利益格局的不断调整，利益关系的不断变化，由各种利益博弈引发的矛盾不断凸显。一些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表明：“当一个国家和地区人均 GDP 进入 1000—3000 美元时期，

① 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284.

是社会各种矛盾的凸显期。”^① 而目前我国就刚走过这样的一个高风险的矛盾凸显期。在此期间,我国的贫富差距越来越大,已经成为世界上贫富差距最大的国家之一。^② 2013年1月18日,国家统计局首次公布了2003年至2012年中国的基尼系数。国家统计局局长马建堂称,2008年中国的基尼系数曾达到0.491,此后逐步回落,2012年为0.474。而按国际一般标准,基尼系数在0.3~0.4之间时比较合理,0.4~0.5时差距过大,大于0.5时差距悬殊。由上可见,改革开放30多年来,中国目前的基尼系数处于高位并已超过国际警戒线。加之,在国际大环境上,受当前席卷全球的国际金融危机及国际经济社会环境中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我国在就业、劳动关系、收入分配、社会管理等方面,面临着各种问题和挑战。于是,由各种原因引发的突发群体性事件频繁发生,且呈明显增长态势。

据统计,“我国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群体性突发事件增长态势明显:1993年我国发生群体性事件8709起,1995年发生群体性事件1万起。1995年和1996年增长速度在10%左右,1997至2004年期间的年均增长速度高达25.5%。1999年发生群体性事件3.2万起,2003年发生群体性事件5.85万起,参与人数300多万人次,比2002年分别上升14.4%和6.6%,2004年发生群体性事件7.4万起,2005年发生群体性事件8.7万起,2006年约9万起,2007年超过8万起,2008年9万起,2009年突破10万起。”^③ 近些年影响较大的突发群体性事件有:2004—2005年河北定州事件,2005年浙江东阳事件、

① 汝信,陆学艺等.社会蓝皮书(2008)[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340.

② 参见朱力.我国社会阶层结构演化的趋势[J].社会科学研究,2005(5):148.

③ 胡百精.中国危机管理报告(2008—2009)[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207.



安徽池州事件, 2008 年贵州瓮安事件, 2009 年湖北石首事件、吉林通钢事件, 2010 年黑龙江富锦长春岭事件, 2012 年重庆万盛事件、四川什邡事件、江苏启东事件等。另据 2012 年 12 月 18 日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社会蓝皮书》, 近年来, 每年因各种社会矛盾而发生的群体性事件多达数万起甚至十余万起。而且, 有学者预测, 在今后若干年内, 至少到 2020 年, 我国处于群体性事件的频发期。

与之相应, “维稳”一词在我国各种官方文件中的出现频率急剧上升。在百度中输入“维稳”一词进行搜索, 2005 年其相关页面为 408000 篇, 2007 年为 1230000 篇, 2009 年上升到 4560000 篇, 2011 年增至 18800000 篇, 2013 年则飞涨到 25800000 篇。群体性事件的频发, “维稳”一词的高频增长, 对应的一方面是政府对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关注与重视, 另一方面则是“维稳成本”的直线攀升。“瓮安事件后, 贵州光‘打黑除恶’专项经费就达 2000 多万。”^① 地方政府对越级“上访”的“截访”费用巨大。“据估算, 全国在北京‘截访’人员近 10 万人, 地方每年花在北京的‘截访’费用达数亿元。……‘两会’期间到北京的上访人员达到数万人, 全年算下来花在‘截’上访者身上的金额也以亿计。”^② 另据 2010 年两会期间中央财政部的“2009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0 年预算草案报告”: 2009 年我国在公共安全方面的财政支出比 2008 年增加了 16%, 2010 年再增 8.9%, 总金额高达 5140 亿元, 逼近国防开支。维稳成本高昂且呈上升趋势。虽然目前还没有权威的全国维稳成本统计, 但仅就部分地区的情况来看, 维稳支出每年以两位数增长, 维稳经费相当于甚至超过政府的民生支出, 似已成为普遍现象。2007 年广

① 胡百精. 中国危机管理报告 (2008—2009)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206.

② 于建嵘. 抗争性政治: 中国政治社会学基本问题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0: 217.

州市的财政预算报告中其维稳经费为 44 亿元，高于当年用于促进就业的 35.2 亿元预算。2008 年四川省的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显示，仅用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甘孜藏族自治州的维稳经费就高达 1 亿元。而 2009 年重庆市维稳的财政预算达到 52.7 亿元。“据清华大学社会发展研究课题组的科研成果，2009 年全国内保费用达到 5140 亿，已经接近军费的 5321 亿元。并且，公共安全支出成为政府财政支出增长最快的部分之一，2009 年中央公共安全支出增幅达 47.5%。”^①另据财政部 2011 年 3 月 5 日公布的财政预算，在警察系统、国家安全系统、民兵、法院和监狱等公共安全领域开支增幅达 13.8%，总额达到 6244 亿元，高于中国军费的 6011 亿元。^②“由于维稳压力巨大，维稳支出急剧增长，部分地方政府为此被迫削减其他财政支出，如湖南省津市要求所有行政事业单位压缩 20% 的开支，甚至逐月从统发人员的工资中扣钱。”^③而且，为了提高基层政府官员缓和社会矛盾和处理突发事件的技能，政府对地方官员进行集中培训，同时，出版各种预防和应对群体性事件的干部读本和手册。但是，如果仅以“刚性稳定”为目标，以社会绝对稳定为目标，以强制管理为手段，不允许任何异样的声音发出，把民众的一切稍具极端性质的利益表达行为都视为反政府反社会的无序行为，一味进行压制或打击，即便可以获得平静和稳定，这种平静和稳定也是暂时的、表面上的，是有很大大政治风险的。因为，危机随时会以更猛烈的方式爆发，从而对经济、社会甚至对政治产生更为严重的破坏。如近年来我国群体性事件中的“标本性事件”——“瓮安事件”，在“事件中，县政府大楼 104 间办公室被烧毁，县公安局办公大

① 关武君. 天价维稳不是长久之计 [N]. 社会科学报, 2010-05-27.

② 熊传东. “‘天价维稳’的无底洞有多深?” [N]. 光明日报, 2010-06-09.

③ 于建嵘. “天价维稳非长久之计” [J]. 凤凰周刊, 2010 (3).



楼 47 间办公室、4 间门面被毁，刑侦大楼 14 间办公室被砸坏，县公安局户政中心档案资料全部被毁，另外被烧毁的还包括 22 辆警车在内的 54 辆车，150 余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1600 多万元”^①。由此可见“天价维稳”、“刚性稳定”并非长久之策。2006 年 10 月 8 日至 11 日，中共十六届六中全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在《决定》中，第一次把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事件写进党的重要文献，“坚持依法办事、按政策办事，发挥思想政治工作优势，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群众利益和社会稳定”。温家宝在 2009 年 3 月 5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中也指出：“要特别重视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及时合理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坚决纠正各种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健全社会稳定预警机制，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②

可见，党和政府已高度重视突发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和处置。为此，要转变“天价维稳”、“刚性稳定”的治理思路，深入研究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深层次矛盾，特别是从源头上挖掘引发冲突的各种缘由，并提出从源头上“阻断”冲突形成的治理措施及有效的运行机制，以降低甚至避免突发群体性事件爆发后高昂的社会成本，实现社会的长久和谐与稳定。

二、研究综述

（一）国外研究综述

群体性事件是世界各国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国外学术界于

① 编写组. 公务员应对突发事件学习读本 [M]. 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08：100—101.

② 温家宝. 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 [R].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2009-03-05，http://www.gov.cn/2009lh/content_1259471.htm.

20 世纪初期开始研究群体性事件。国外研究者以自身社会政治环境为基础,从不同的立场出发进行了研究。对于“群体性事件”,西方社会学家一般称之为“集群行为”、“集体行为”、“集合行为”、“冲突管理”等。最早研究这一理论的是美国社会学家帕克,他在 1921 年出版的《社会学导论》一书中,认为“集合行为”的定义是“在集体共同的推动和影响下发生的个人行为,是一种情绪冲动”。伊恩·罗伯逊则认为:“集体行为是指大批人相对的自发的和无结构的思维、情感和行为的方式。”^①戴维·波普诺认为:“集合行为是指在相对自发、不可预料、无组织的以及不稳定情况下,对某一共同影响或刺激产生反应而发生的行为。”^②较早的代表性研究著作除了帕克的《社会学导论》外,主要还有马克斯·韦伯的《经济与社会》、乔治·齐美尔的《冲突论》。此后,西方学界关于社会冲突理论的研究成果逐渐增多。其中影响较大的包括:罗宾·威廉的《社会秩序与社会冲突》、刘易斯·科塞的《社会冲突的功能》、达伦多夫的《社会冲突理论探讨》、李普塞特的《一致与冲突》、哈贝马斯的《合法性的危机》、齐默尔曼的《政治暴力、危机与革命》、斯梅尔塞的《集合行为理论》、丹尼尔·贝尔的《资本主义文化矛盾》等。国外学术界关于群体性事件的研究主要涉及成因、性质、类型、过程、群众心理、集群行为的特征、处置原则及措施等方面。

1. 对“集体行为”成因的研究

对“集体行为”成因,西方社会学家从不同的视角进行了研究。主要包括:(1)从社会变迁的视角出发。布鲁默(1946)认为“集体行为”的发生是由于社会变迁所带来的不安,并且提出

① [美] 伊恩·罗伯逊. 现代西方社会学 [M]. 赵明华等译.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 765.

② [美] 戴维·波普诺. 社会学 [M]. 李强等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647.



了循环反应理论。亨廷顿（1968）也从社会变革视角出发，认为变革中的社会……最容易产生社会运动和革命，亨廷顿同时又认为，社会变迁虽然不是导致社会运动发生的唯一条件，却是一个重要的必要条件。^①（2）从合法性视角出发。科塞（1956）认为社会冲突的发生主要取决于下层社会成员是否认同现有的社会结构，下层社会成员越是怀疑现有社会结构的合法性，社会冲突就越有可能发生。（3）从情感视角出发。斯梅尔塞（1962）和格尔（1970）认为怨恨是形成集体行为的重要原因。其中，斯梅尔塞提出了“结构性怨恨”的概念，认为引发“集体行为”的必要条件包括结构性怨恨和相对剥夺感。格尔则认为社会结构变化带来的相对剥夺感导致集体行动的产生，并由此提出了“相对剥夺感理论”。（4）从利益视角出发。梯利（1978）认为“集体行为”的发生前提是由于参与者受到利益的驱动，等等。

2. 对“集体行为”形成机理和过程的研究

对于“集体行为”形成机理和过程的研究，西方学界其代表性的理论成果主要有：“价值累加”理论、感染理论、模仿理论、匿名理论、控制转让理论以及社会压制模式理论、冲突功能理论及安全阀理论、群体心理理论等子理论模型等。

斯梅尔塞的“价值累加”理论是西方学界关于集群行为形成机理中较著名的理论。1963年斯梅尔塞出版《集合行为理论》一书，他认为所有集合行为的爆发，都来自于六个方面基本因素的相互作用。这六个方面基本因素分别是：环境条件、结构性压力、普遍情绪的产生或共同信念的形成、诱发因素、行动动员、社会控制机制。这些因素孤立出现的时候并不足以导致群体性事件的发生，但当它们按一定的顺序发生时，价值就会被放大，群

^① 赵鼎新. 西方社会运动与革命理论发展之述评——站在中国的角度思考[J]. 社会学研究, 2005 (1).

体性行为出现的可能性就大大增加，这就是所谓的“价值累加”。感染理论认为，集合行为的出现是人们情绪相互感染的结果。1895年出版的勒庞的《乌合之众》就是感染理论的代表性著作。模仿理论认为，集合行为的产生是由于人们面临突发事件时，理智及自我控制能力会下降，会本能地相互模仿，力求达成群体一致的结果。1901年塔尔德在其出版的《模仿律》一书中，尝试用“模仿”来解释集合行为的一致性。匿名理论认为，集合行为的出现是由于人们处于匿名状态，不需承担破坏规则的后果，从而导致集体社会约束力降低，引发越轨行为的结果。控制转让理论认为，集合行为的出现是由于在集体行动中，人们已经把对自身行动的控制转让给他人，而接受转让者控制不了情势由此引发的结果。达伦多夫在其社会压制模式理论中，将社会压制的基本要素概括为四个基本假定：一是社会变迁是普遍存在的最基本的现象。二是凡有社会生活的地方就存在着冲突。三是社会中的每一要素都可能促进社会变迁，破坏社会整合。四是每个社会都以其内部一部分成员压制其他成员为基础。L·科塞的冲突功能理论及安全阀理论“明确指出在一些情况下，社会冲突具有促进社会整合，防止社会系统僵化，增强社会组织适应性等‘正’功能。……充分发挥冲突‘正’功能的社会效用，关键在于构建整合社会冲突的利益均衡机制。安全阀理论就是功能主义冲突理论一个极为重要的理论贡献。……科塞认为敌对的情绪不等于冲突，如果敌对的情绪通过适当的途径得以发泄，就不会导致冲突，像锅炉里过量的蒸汽通过安全阀适时排出而不会发生爆炸一样，不仅有利于社会结构的维持，而且有利于促进社会良性运行，协调发展”^①。勒庞的群体心理理论的观点及主要内容包括：“群体精神统一性的心理学规律”，心理群体的整体智能低下定律

① 王荣启：科塞的功能主义冲突理论 [N]．学习时报，2007-01-09．



以及心理群体的形成机理等。勒庞认为,群体心理在形成过程中通常需要三个主要外因的刺激:情绪激发、情绪传递、建议接受,并由此构成群体心理形成过程的三个阶段。

此外,西方社会学家在关于中国群体性事件的研究中也涉及了农民抗争、集体上访等内容。如莫利·S·特纳认为中国群体性事件频发的重要原因之一是由于体制改革滞后于经济发展,因而中国政府在追求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还应努力进行现行体制的改革。阿尔伯特·凯德尔认为中国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是由于市场经济改革使部分群体特别是农民的利益相对受损,再加上地方政府腐败等因素,导致农民抗争扩大化。其他如欧博文主张的“依法抗争”理论、黛幕珍主张的“地方法团主义”理论等,都从“旁观者”的角度对中国社会的群体性事件做出了许多有益的研究与探索,尤其值得引起国内学界及政界的重视。但是,西方学界关于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源头阻断机制的研究却非常少见,主要散见于集群行为的研究,公共危机中集群心理研究,政府与媒体、公众的互动关系研究,公共舆论研究,危机公关研究等方面。这些研究,虽然没有具体到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源头阻断机制这一视角,但其相关文献对我们的研究仍然具有非常重要的借鉴作用。

(二) 国内研究综述

国内学者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了对群体性事件的研究。其研究主体,最早主要是公安机关、武警部队及公安院校的研究者。“1989年,湖北省公安厅张子路、龚太华主编的《治安紧急处置方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1989),成为了国内有关突发群体性事件研究的最早专著。”^① 其研究的领域,最初

^① 万川. 群体性事件研究的回顾与前瞻 [J]. 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学报, 2005, (2): 38.

聚焦于突发群体性事件的现场处置策略和方法上。随着社会转型,群体性事件频发,对社会的负面影响日益增大,其研究主体和研究的领域不断扩大。目前研究主体,除公安机关、武警部队及公安院校的研究者外,还扩展到社会学、行政管理学、法学、心理学等不同学术领域的研究者以及各级政府的不同工作部门,研究领域也从最初的现场处置策略和方法方面扩展到探讨群体性突发事件的概念、成因、特征、运行机理及防治对策等方面。

1. 已有的对群体性事件概念的研究

“在研究群体性事件的文献中,有一组具有相似性的概念,如‘集体闹事’、‘集体抗争’、‘社会运动’、‘集体行动’、‘群体性事件’等等,而且每一个概念又往往包括了一系列的子概念。”^①我国的群众运动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就一直存在,但直到20世纪90年代后期,“群体性事件”这一称谓才出现并逐渐得到广泛认同。在这期间,“‘群体性事件’曾被称为‘群众闹事’、‘群众性闹事’、‘治安事件’、‘突发事件’、‘群体性治安事件’等。近年来我国官方媒体和许多报纸杂志发表的文章将其称作‘群体性事件’,公安机关在有关文件和刊物中,也习惯将其称为‘群体性事件’”。^②在我国台湾地区则通常将其称为“群众事件”、“聚众活动”、“群体事件”等。^③可见,在我国不同时期、不同地域,“群体性事件”有着一组具有相似性的称谓。

国内学者对群体性事件的概念,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定义。中国行政管理学会课题组将群体性突发事件定义为:“因人民内部矛盾而引发,由部分公众参与并形成有一定组织和目的的集体上访、集会、阻塞交通、围堵党政机关、静坐请愿、聚众闹事等

① 王国勤. 当前中国“集体行动”研究述评 [J]. 学术界, 2007 (5): 22.

② 徐乃龙. 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和处理 [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 2.

③ 台湾警备总司令部. 防处群众事件教则 [Z]. 1978.